

高等学校大学数学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

第四届（2018）全国高校数学微课程教学设计竞赛章程

第一条 总则

全国高校数学微课程教学设计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数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共同主办，教育部高等学校数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数学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共同协办，是面向全国本科高校数学教师的教学竞赛活动。该竞赛旨在鼓励教师将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内容紧密融合，促进教师更新教学理念、革新教学方法、创新教学设计、提高大学数学课程教学质量。竞赛秘书处设在高等学校大学数学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

第二条 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仅包括两类：一是发布的大学数学基础课程（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知识点，参赛者可选择发布的一个知识点录制完成时长 10-15 分钟（甚至更短）的微课程视频，并提供配套的教学设计、多媒体教学课件以及支撑该知识点教学的相关辅助材料等。二是“大学数学应用案例”，参赛者可选择大学数学课程的某一个知识点或者某一段教学内容，精心设计应用性教学案例，录制视频，并提供配套的教学设计、多媒体教学课件以及相关教学辅助材料等。

第三条 竞赛组织形式

1. 竞赛分初赛和全国决赛两级：初赛按赛区进行，按本届教指委工作组划分原则，分设七个赛区；要求每个赛区应至少有10所院校的30名以上参赛者参赛，不够此数量限制的赛区可向全国组委会提出申请并入其他赛区，经全国组委会批准后可并入指定赛区参赛；每个赛区可建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赛区组委会），负责本赛区的竞赛宣传、发动、报名以及竞赛组织评审等工作。全国决赛由全国高校数学微课程教学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负责组织，聘请专家主持评审各赛区推荐的优秀作品，评出全国高校数学微课程教学设计竞赛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印制获奖证书、举办全国颁奖仪式等。

2. 竞赛设赛区组织工作优秀奖和参赛学校组织工作优秀奖。表彰在竞赛组织工作中成绩优异的赛区组委会和参赛学校，以参赛学校数和参赛作品的数量、优秀作

高等学校大学数学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

品的数量、评审工作的质量、赛区创造性地开展竞赛工作的情况以及与全国组委会的配合情况等为主要标准。启动。

3. 竞赛每年举办一次，竞赛内容（知识点）由全国组委会统一发布。

第四条 评奖办法

1. 各赛区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依据教学设计适度优先，结合教案和教学视频的评审原则，也可以采用现场教学示范，评选出本赛区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比例一般不超过全国组委会规定的比例（以成功参赛作品数量为基数）。

2. 各赛区组委会按全国组委会规定的数量将本赛区的优秀作品（赛区特等奖作品）推荐至全国组委会。全国组委会从各赛区聘请专家组成当届全国评审委员会，按统一标准，依据教学设计适度优先，结合教案和教学视频的评审原则，其中全国特等奖及一等奖需采用现场教学演示，从各赛区推送的优秀作品中评选出全国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全国与各赛区评出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均颁发由全国组委会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

第五条 竞赛规则

1. 参赛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本章程中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所签署的《全国高校数学微课程教学设计竞赛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对违反承诺及不符合《章程》要求的作品，将无条件取消评奖资格。

2. 参赛学校有责任结合本校的教风和校风建设，敦促参赛教师严格遵守竞赛纪律，支持和配合全国高校数学微课程教学设计竞赛秘书处及各赛区组委会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3. 设计作品抄袭是严重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参赛作品引用他人的教学研究成果，包括设计思路等，以及其他任何公开的资料（包括网上查到的之前各届参赛作品的资料），必须按照规定的学术规范的表述方式在被引用处和设计说明中明确列出，否则视为学术不端行为和违反竞赛纪律，相应的参赛作品将被无条件取消评奖资格。

高等学校大学数学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

4. 对违反竞赛规则和其他渠道反映违纪情况的参赛教师，一经发现、查实，即刻取消其参赛资格，在竞赛专门网站上对其所在院校予以通报，并取消该校下一年度参赛资格。对违反评奖工作规定的赛区，全国组委会不承认其评奖结果。

第六条 异议期制度

1. 全国（或各赛区）获奖名单自公示之日起两个星期内，任何个人或单位如有异议可实名提出，由全国组委会（或各赛区组委会）负责受理。提出异议的个人须书面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亲笔签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便于全国组委会予以回复）；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亲笔签名）、通信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全国组委会及各赛区组委会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给予保密。

2. 与受理异议和违反竞赛规则的相关事项，有关的学校及赛区有责任协助全国组委会及其它赛区组委会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全国组委会和各赛区组委会对受理的异议要专门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并在一个月内对受理的异议给出客观、公正的复审结果，并书面答复异议提交者复审结果。

第七条 解释与修改

本竞赛章程从2018年4月起开始执行，解释和修改权属于全国组委会，其它未尽事宜由全国组委会负责解释。

